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20530_G07号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或“我们”）接受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邦智能”）委托，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要求，就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一、信邦智能最近三年年报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200462_G01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20530_G01号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20530_G01号）。

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审计的目的并不是对上述财务报表中的任何个别账户或项目的余额或金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意见。

二、本次核查情况

1. 关于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核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6,555.42	49,819.07	54,983.19
营业成本	56,534.84	38,219.70	39,797.35
销售费用	2,011.16	2,110.61	1,874.17
管理费用	3,932.08	4,094.12	3,345.98
研发费用	1,975.00	2,067.08	2,090.49
营业利润	773.92	3,777.55	8,088.08
利润总额	700.26	4,462.89	8,364.05
净利润	-746.72	3,935.27	6,65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07	4,241.25	6,506.10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20530_G07号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核查情况（续）

1. 关于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核查（续）

1) 营业收入核查

针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营业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我们在审计工作中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对营业收入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
- （2）检查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识别合同的关键条款、了解和评价不同类别的营业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 （3）执行分析程序，对比各类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 （4）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验收单、发票及银行收款水单等，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政策；
-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检查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验收单、发票及银行收款水单等，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6）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对收入相关条款、验收信息及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函证进行替代测试。

2) 营业成本核查

针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营业成本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我们在审计工作中设计并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取成本明细表，了解成本核算的原则，对成本归集、核算进行复核，分析其构成及变化情况，并结合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以核查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匹配性；
- （2）选取主要供应商，获取采购合同复核其中主要条款，并就资产负债表日的应付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 （3）选取存货样本，执行存货计价测试，以验证存货出入库单价和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 （4）对主要仓库执行年末存货监盘程序，抽选存货样本独立进行盘点，以验证存货出入库数量的准确性。

3) 期间费用核查

针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我们在审计工作中设计并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取费用明细表，了解各类明细费用的具体性质和变动原因，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费用发生及变动的合理性；
- （2）获取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薪酬统计表等，了解薪酬政策和部门人数主要变化，对薪酬变动执行分析程序，并查看薪酬实际支付情况；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20530_G07号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核查情况（续）

1. 关于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核查（续）

3) 期间费用核查（续）

针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我们在审计工作中设计并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续）

- （3）获取研发项目清单及研发费用明细账，复核研发费用的支出归集和会计核算方法，并抽查重要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研发结论等资料性文件；
- （4）执行期末费用截止性测试审计程序，以搜寻是否存在年末未入账负债、成本费用，检查是否存在跨期问题；
- （5）对费用抽样执行细节测试。

2. 关于近三年关联方交易的核查

2022至2024年度关联方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方交易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珠海丽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丽亭”）	曾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注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无	无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信邦集团”）	本公司的母公司	承租关联方房屋	承租关联方房屋	承租关联方房屋
信邦（远东）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接受关联方担保	接受关联方担保	无
余希平	实际控制人	承租关联方房屋	承租关联方房屋	承租关联方房屋
李罡	实际控制人	接受关联方担保；承租关联方房屋	接受关联方担保；承租关联方房屋	接受关联方担保；承租关联方房屋
姜宏	实际控制人	接受关联方担保	接受关联方担保	接受关联方担保
李昱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承租关联方房屋	承租关联方房屋	承租关联方房屋

注1：珠海丽亭曾为信邦集团的子公司，与本公司曾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于2023年7月10日，信邦集团处置了对该公司的投资。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20530_G07号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核查情况（续）

2. 关于近三年关联方交易的核查（续）

我们在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通过核查账面记录、资金流水记录与抵押担保记录，评估相关披露是否完整和准确，并复核了上述交易的合同。

3.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1) 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度

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变更为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上述政策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2022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金额由1,882,465.11元变更为3,844,869.94元，对2022年12月31日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净额无影响。

2024年度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公司将原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的衍生金融工具改为单独列报，相应追溯调整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公司将原列示于“销售费用”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改为列示于“营业成本”，相应追溯调整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2024年

	会计政策变更前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47,550.77	(151,210.81)	40,396,339.96
衍生金融资产	-	151,210.81	151,210.81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20530_G07号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核查情况（续）

3.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续）

2024年（续）

	会计政策变更前 本年发生额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564,159,701.37	1,188,703.36	565,348,404.73
销售费用	21,300,280.29	(1,188,703.36)	20,111,576.93

2023年

	会计政策变更前 本年发生额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381,405,147.93	791,819.99	382,196,967.92
销售费用	21,897,879.59	(791,819.99)	21,106,059.60

2) 会计差错变更

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无会计差错变更的情况。

3) 会计估计变更

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无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4) 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和商誉科目的减值损失发生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31	298.62	84.68
存货跌价资产减值损失	462.93	432.16	154.01
商誉减值资产减值损失	624.78	-	-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20530_G07号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核查情况（续）

3.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续）

4) 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减值准备（续）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84.68万元、298.62万元和-1.31万元。我们在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设计并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
- （2）抽样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依据资料的相关性和准确性，对重要应收账款进行单独评估，并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 （3）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所依据的数据及相关资料并执行测试程序，评估管理层是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检查与应收账款信用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154.01万元、432.16万元和462.93万元。我们在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设计并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公司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 （2）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态，重点对长库龄库存商品，以及残次冷背存货进行检查，并获得了盘点报告；
- （3）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了解管理层采用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方法和依据，复核表格的数据和计算表数据来源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管理层采用的计算方法和商业依据进行评估。
- （4）检查与存货跌价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624.78万元。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公司收购珠海景胜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在202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24.78万元。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20530_G07号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核查情况（续）

4. 关于违规资金占用的核查

我们对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信邦智能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获取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

- （1）获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中涉及的关联方清单和关联交易明细表并核对至往来明细账；
- （2）将《汇总表》中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经营性往来及非经营往来、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经营性往来、非经营往来或代垫代付金额核对至相关交易明细表、与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的经营性往来及非经营性往来，同时与相关往来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检查汇总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分类的准确性；
- （3）就《汇总表》中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经营性往来及非经营往来、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经营性往来、非经营往来或代垫代付金额，与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公司经营性往来及非经营性往来，了解其交易性质，判断其在《汇总表》中分类和记录金额的准确性；
- （4）检查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对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及获取对账单及网银流水，对比对账单及网银当期发生额和银行日记账发生额，同时将资金往来或借贷方累计发生额与发行人财务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并抽样查看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性质及金额，核查资金交易是否在财务核算中得到了全面及准确反映。

我们在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本所已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2024年4月22日及2025年4月22日出具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200462_G03号、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20530_G03号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20530_G03号）。

三、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最近三年信邦智能对与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关联方交易、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相关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我们没有发现信邦智能最近三年的业绩存在不真实和会计处理存在不合规的情形，没有发现信邦智能最近三年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及其他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没有发现信邦智能最近三年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大洗澡”的情形，没有发现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20530_G07号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莫威威

中国注册会计师：莫威威



吴嘉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嘉成

中国 北京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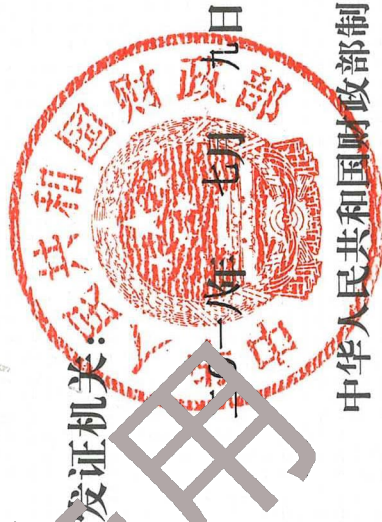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 (2012) 3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68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5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59649382G	11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55878370X8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3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28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103007703294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4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8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440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2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89608790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汇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28

【大中小】【打印北京】【关闭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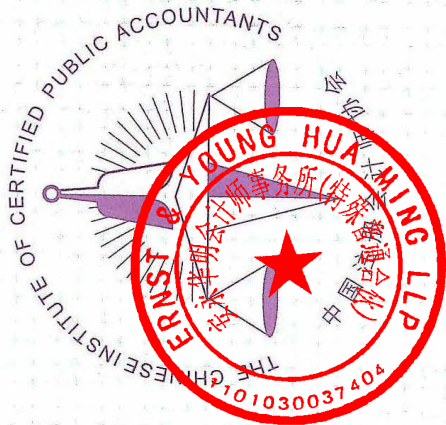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1号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蒙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Full name 莫威威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0-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umber 44010519831023577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01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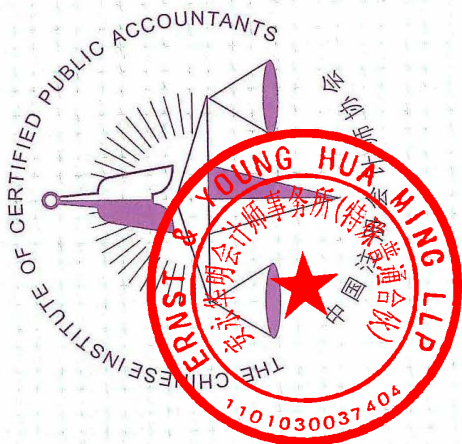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6 月 08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22 年 8 月换发



姓名 Full name 吴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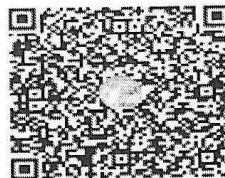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2-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No. 440182199202241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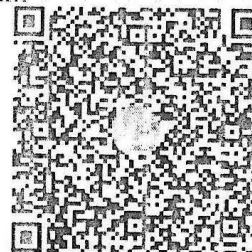


吴嘉成(11000243183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嘉成(11000243183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证书编号: 1100024318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